关于对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67 号

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6年8月25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,称单独持有38.25%股份的股东石聚彬在2016年8月22日提出《关于延长营业执照期限的议案》的临时提案,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,但你公司直至8月25日才披露上述提案,未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证监会公告【2014】46号)》第十四条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2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 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8月25日